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40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林武駿即微妮婚紗美學館間請求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微妮婚紗美學館於主管機關之最新設立登記資
料及林武駿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